

東海大學

教研與產學合作合約書

臺中榮民總醫院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為促進雙方教學及研究之密切合作，特訂定本合約書。

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 一、為提升雙方教學、研究以及產學研發之品質，每年雙方應編列預算，提撥對等經費執行計畫；並在不影響業務之原則下，雙方應互聘相關人員以利計畫進行。研究成果應以雙方名義發表，作者排名應符合「國際醫學期刊編輯委員會(ICMJE)」發佈之統一規範。合作方式與研究經費申請及審查辦法，另訂之。
- 二、乙方得派員支援甲方教學所需之專業師資，惟支援業務以不影響正常醫療工作為原則；甲方則依需要得聘請乙方資深醫護技等專業人員擔任合聘或兼任教師，並依相關規定協助其送審，以取得教育部部訂教師資格。合聘或兼任人員之薪資給付，依雙方協議或教育部規定之鐘點費核發。
- 三、雙方如有一方舉辦相關學術活動，應主動通知對方派員參加，亦得由雙方合辦研討會，以促進學術交流。
- 四、學術研究與教學所需之教具、儀器設備及技術人員(或指導人員)得互相支援。
- 五、甲方得選派教師至乙方研習相關臨床技術與實務經驗。
- 六、甲方或其客座教授，得協助乙方相關醫學研究或研發技術之指導。
- 七、甲方得於每學年度配合乙方之人才需求，自相關或新增學系所(科)中規劃招生名額。
- 八、乙方得提供甲方各系所(科)學生之實習或見習機會；至於場所、名額、實習時間與指導費用則由雙方協商後實施。
- 九、乙方於學期中得配合甲方舉辦徵才博覽會，提供就業推薦名額，甲方得依乙方所列之條件提供適任之畢業生名單，在符合公立機構遴選程序之下，乙方得擇優錄取之。
- 十、本合約視情況適時修正，任何一方欲終止合約，須於壹年前以書面提出。
- 十一、生效日期：自 10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期約貳年。期滿前半年，任何一方應主動協商延長合約期限。
- 十二、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

學校名稱：東海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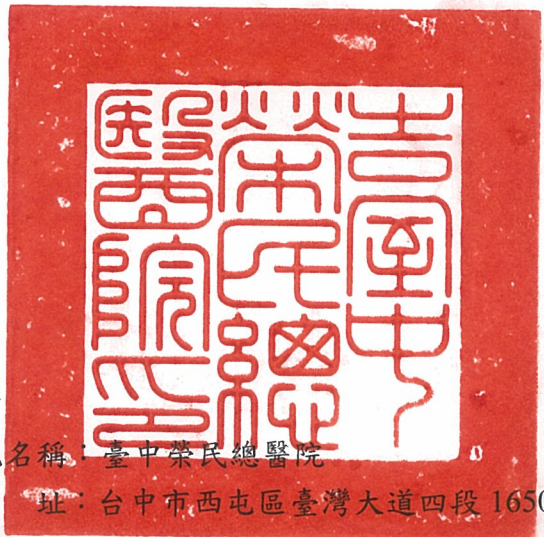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電話：(04)23590121

立約負責人：王茂駿校長

簽名：

王茂駿



乙方

醫院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電話：(04)23592525

立約負責人：許惠恒院長

簽名：

許惠恒

中華民國 1 0 5 年 0 8 月 0 1 日